私立华联学院新生入学复查管理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创新精神的技术技能人才，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树立良好学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证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二〇一七年二月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广东省教育厅有关全日制高等院校学籍管理的规定，结合《私立华联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新生入学后，在新生报到之日起三个月内由学校统一安排，按照广东省招生录取制度和私立华联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准予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

第二条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三条 复查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应征入伍录取通知书、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的审批材料；

（六）请假学生本人申请书和保留入学资格审批表的材料；

（七）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第四条 学生入学报到后三个月内，学校统一组织，招生处负责复查学生录取手续、程序、资格和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处负责复查学生档案，学生处和保健办负责复查学生身心健康，教务处负责复查特殊类型录取学生专业水平。各系负责各项复查工作的具体实施，最后各责任部门将复查结果抄送教务处。

（一）根据学生录取名册和录取通知与学生的档案材料进行核对；

（二）对学生的身份证号与高考报名登记表、高中毕业登记表、高考体检表是否相符，比对档案字迹与本人字迹是否一致等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三）对延期未到学校报到的学生，各系作为重点复查对象，通过电话及时联系到学生，并做好通话记录。

第五条 新生体检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私立华联学院保留入学资格管理办法》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届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艺术、体育生专业水平复查。由教务处统一安排，系、招生处、学生处组织实施。各系针对学生录取术科专业进行入学水平测试，对复试成绩与原高考成绩有较大差异，要查明原因、摸清情况、结合复查情况分别上报到招生处和学生处，招生处和学生处结合学生录取信息、学生档案进行复审反馈到各系，最后由各系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教务处。

第七条 复查结果及处理

（一）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

（二）对于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存疑的考生，学校将组织专门调查，对于查实的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方式冒名顶替入学及其他违规录取的新生，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三）复查工作结束后，教务处将及时向省教育厅报送复查结果和被取消入学资格的新生名单。

（四）对学生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严重疾病、不符合录取专业要求的学生，各系向保健办要如实写出复查报报告，提出延期入学、转专业、休学、退学等建议，并将复查结果与建议抄送至教务处。

第八条 本办法由招生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